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6 次委員會議

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)

參、主席：楊代理主委翠

紀錄：傅星福

肆、出席人員：葉委員虹靈、彭委員仁郁、尤委員伯祥、許委員雪姬
(請假)、高委員天惠(請假)

列席單位(人員)：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

伍、確認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本會第一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二：本會第二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三：本會第三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四：本會第四組各專案主題工作進度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：有關王錫和所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刑事有罪判決，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

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，謹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請第三組依相關作業程序，將本案決定書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列入第三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名單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關於第三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，目前規劃舉辦日期。

決議：第三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暫定 108 年 5 月 31 日舉辦。有關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的案件審查，目前規劃以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審查完畢為目標。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其他申請案，以不定期公布的方式處理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01 分）